

 编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创业园入驻协议书

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制

二○二一年三月

**甲方：** 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让创意变为现实”，打通创新、创造、创业的最后通道，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按照科技部、教育部等相关部委要求，成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创业园面向全校师生，鼓励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鼓励知识共享，鼓励研发实用型项目，将大学生创业创新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引导广大师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创业创新者对接创业投资，将创新成果实现市场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入驻房屋座落于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西农路28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业园 层， 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砖混结构，质量合格。

**第二条** 配备办公电脑 台，办公桌 套，办公椅 把，三门铁皮办公柜 组。

**第三条** 双方协议入驻期限为12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在此入驻协议期满后，其创业项目仍未成熟，尚不能转化成果或难以实现商业化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重新提出入园申请，经重新考核通过后，双方重新签订入驻协议。

**第四条** 进驻期内乙方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见附件一、附件二），不得从事有损创业园形象的活动。若乙方未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则其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入园保证金壹仟贰佰元整（￥1200.00元）。乙方退出创业园时，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业园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期满退出和申请退出的，在无物品损坏或其他费用拖欠等前提下，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入园保证金；乙方属于勒令退出的，入园保证金不予退还。入园保证金不计息。

**第六条** 创业园是入驻团队（企业）项目孵化和日常办公场所，不得从事聚餐、留宿等其他任何无关活动，禁止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按照学校作息要求，每天晚上所有人员须于11点30分前离开创业园，如确有加班需求，须向管理办公室申请通过后方可加班。

**第七条** 创业园采用大门门禁系统、房间钥匙进入等方式进行管理，门禁准入凭证由创业园统一登记配发，实行一人一卡对应管理方式，房间门锁不得私自更换。对于汽车入园实行审批制度，仅限创业团队（企业）备案人员所有车辆进行备案进入（相关手续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车辆信息登记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的发展计划，对乙方的项目拥有管理、监督和考核权。

2.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数据和信息，并结合学校安排对来访单位进行展示介绍。

3.对乙方未经授权用甲方名义开展的其它工作，有追究其责任权。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4.有权督促乙方遵守相关工作规章制度。

5.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若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场地及配套设施。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水、电、暖等相关基础设施。

2.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办公设备、物品。

3.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创业交流、创业培训等相关创业创新能力提升服务。

4.帮助乙方开展市场营销、对接创业投资。

5.入驻期内提供免费预约会议、展示、报告等场地服务。

6.督促保卫处、后勤处提供公共区域治安、保洁服务。

7.特殊情况需终止协议，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2.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方案自筹资金，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对其创业项目的计划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积极支持、配合甲方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

2.负责办公场地内的防火、防盗工作，并协助甲方共同做好园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持办公场地的环境卫生，爱护公物，确保使用办公场地的和谐有序。

3.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办公场地、办公物品按规定用途使用，自觉维护办公场所的办公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自觉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遵守公共秩序，积极配合由甲方开展组织的各项活动。

5.项目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乙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项目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及时、准确报送有关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信息等。

7.严格执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业园管理办法》和本协议，服从园区的管理，支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不得占用公共区域、通道及非指定空间（如擅自搭建、堆放物品等），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令其拆除和清理。

8.不得将办公场地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办公场地。

9.乙方退出时，应注意保护好甲方原有设施，经甲方检查确认后方可退出。

10.在出现以下情况时自愿接受创业园的处理，直至被清退出创业园，如同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入驻创业园并开展工作；

②项目组或个人进驻连续一个月未进行有效运行；

③不能妥善处理好学习与项目的关系，学习成绩显著下降；

④未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业园要求提交各类报表和报告，或虚报报告、资料及报表；

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业园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⑥因违法行为出现责任事故或受有关部门查处；

⑦损坏、浪费学校财产；

⑧经营期结束后未按时交还办公场地。

11.对停车场地车辆的停放与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停放车辆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的停车规定，服从指挥。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12.各入驻团队成员需妥善保管各自门禁卡（钥匙），如因门禁卡（钥匙）遗失或损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2．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时，须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3．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乙方如因操作与入驻项目无关的业务，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或经专家委员会确认失败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5．本协议期满，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6、乙方在科技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7、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双方应履行下列事项：

①乙方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授予的一切权限，并将其未完成事项书面报请甲方。

②乙方在收到退出通知或退出申请被批准后的7天内，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自有设备，清理好场地，并办理好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入园保证金，并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50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甲方违约，乙方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视情况停止对乙方的服务或终止入驻关系，同时按实际情况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业园由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统筹管理，下设常设管理机构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创业园日常管理工作。

2.为尽量达到公平原则，肯定甲方的投入、服务，乙方在培育期内成功创业的，原则上应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辖下“众创田园”等企业孵化器内入驻。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存档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 乙 方：（盖章） |  |
| 授权代表： |  | 负 责 人：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